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0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子公司实际使用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